

車站站體外廣告版面申請表

案號：(捷運公司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廠商		負責人	
廠商地址		統一編號	
申請車站	共_____站，共_____幅	申請 上刊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廣告刊登 注意事項	1. 廠商已詳閱並明瞭「車站站體外廣告版面受理申請公告」後提出申請。 2. 廠商最遲應於上刊日前 3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並送達，未及提出申請者，捷運公司仍得受理申請，惟因而延誤上刊時間，捷運公司不負賠償、補償之責任。 3. 廠商上刊廣告之內容，須於預定揭出日前 7 個工作日，送交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始能揭出。 4. 廠商須於「車站站體外廣告版面申請表」經本公司審核通過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，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租金以完成簽約程序。		
聯絡人		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 用印處	
聯絡電話			
傳真			
地址			
以下由本公司填寫(申請單位勿填)			
1. 案件審核通過日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2. 契約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3.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租金(詳附表，含稅)。 4.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以_____方式， 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。			捷運公司用印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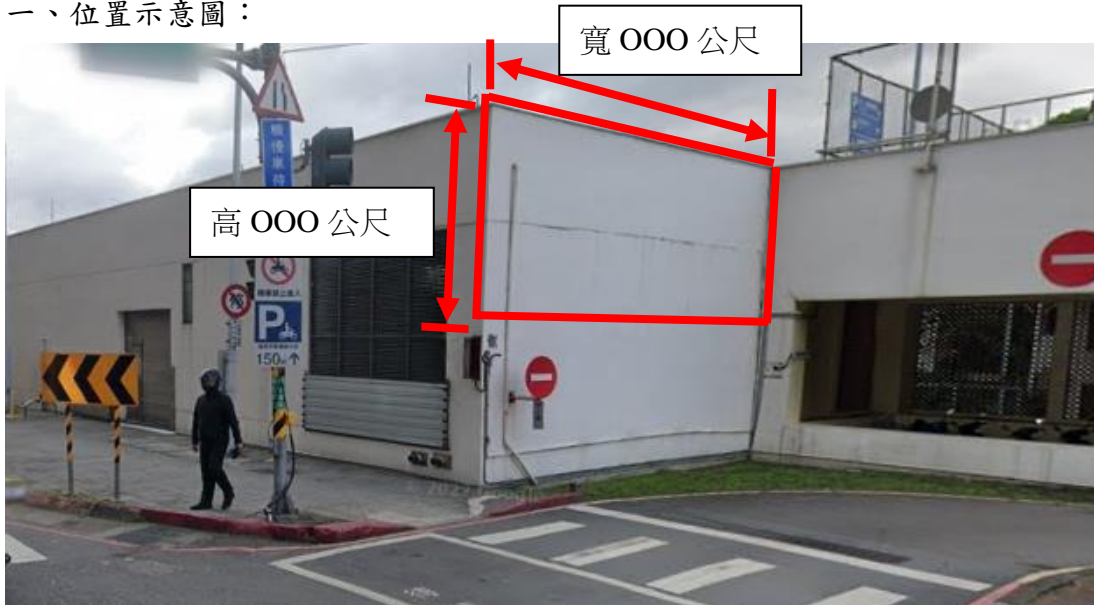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請親送或郵寄至臺北捷運公司商業發展處廣告媒體中心，並請於上班時間(9:00至17:00)電洽(02)2536-3001轉8528，確認本公司已受理。

附表

000 站外牆廣告版面圖說(範例)

000 站		廣告牆面			
		數量	面積(m ²)	租金	備註
名稱	編號 (捷運公司填寫)	0	000		
000 外牆					

一、位置示意圖：



註：實際尺寸以現場點交為主。

二、施作工法說明(如廣告材質、廣告固定方式及其施作工法)：